



扶余市人民法院  
审判管理办公室

# 扶余法院审判工作季度报告

(2021 年度第二季度)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 扶余法院审判工作季度报告

## 一、审判效率情况

## (一) 结案率情况：

## 1. 各庭室结案率情况

截至6月，我院诉讼结案率83.75%，各庭室三井子法庭结案率最高，为92.75%；民事普通程序团队结案率最低，为43.17%。

2020年1-6月各庭室收结存统计表

统计区间：2021-01-01到2021-06-30				统计部门：审管办			
序号	庭室	旧存	新收	未结	已结	总计	结案率
1	立案庭	0	17	0	17	17	100.00%
2	审管办	0	28	0	28	28	100.00%
3	院领导	10	70	4	76	80	95.00%
4	三井子法庭	7	269	20	256	276	92.75%
5	民事简易程序团队	27	663	54	636	690	92.17%
6	三岔河法庭	11	357	35	333	368	90.49%
7	长春岭法庭	7	176	18	165	183	90.16%
8	五家站法庭	14	193	23	184	207	88.89%
9	刑事庭	15	231	49	197	246	80.08%
10	行政庭	9	190	57	142	199	71.36%
11	民事普通程序团队	13	265	158	120	278	43.17%
总计		113	2459	418	2154	2572	83.75%

## 扶余法院审判工作季度报告

---

### （二）旧存案件情况

2021年6月，我院共受理诉讼案件2572件，其中旧存案件未结14件，旧存案件占比为0.54%。

### （三）简易程序适用情况。

截至6月，我院简易程序适用率91.43%，位于全省第37位。

## 二、审判质量效果情况

### 1. 服判息诉情况。

截至6月，我院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93.23%，在全省基层法院中排名第7位。我院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97.86%，在全省基层法院中排名第57位。

### 2. 被改判、发回重审案件情况。

截至6月，我院一审案件上诉被改判、发回重审率98.15%，被改判、发回重审案件总计38件（被改判11件、被发回重审27件）。

### 3. 调撤率

截至6月，我院诉讼案件调撤率为37.42%，在全省排名第64位。其中民事案件调撤率为42.65%，民事调撤案件总计775件（调解266件、撤诉241件、按撤诉处理268件）。

## 三、司法公开工作情况

### 1. 庭审直播公开情况

截止7月初，我院庭审直播案件总数为1022件，庭审直播率为37.98%。

#### 四、审判工作运行态势分析

##### (一) 省院每月重点通报指标情况

1. **结案率**：我院结案率 86.06%，在全省基层法院排名第 25 位。

2.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我院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93.23%，在全省基层法院排名第 7 位。

3.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我院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97.86%，在全省基层法院排名第 57 位(省政法委“平安吉林建设”考核中，连续三个季度考核结果均位居第 45 名之后的，取消优秀档次评定资格)。

4. **旧存案件占比**：我院旧存案件占比实际是 99.99%，省院将指标调整 0.2%，省院在六项排名中将我院的此项指标按 100%算，在全省基层法院排名第 14 位。

5. **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我院简易程序适用率 91.43%，在全省基层法院排名第 37 位。

6. **调撤率**：我院调撤率 37.42%，在全省基层法院排名第 64 位（低于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值，各庭室需重点筹谋，下半年调撤率要大力提高）。

我院六项指标合计比率为 86.95%，在全省基层法院排名第 31 位。

##### (二) 其他需关注的指标

1. **生效案件被发、改率** 0.52%，高于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值（0.16）。

2. **院领导结案情况**：1-6 月全院人均结案 94.41 件（在全省排名第 37 位，在松原地区最少），其他院领导人均结案 23.5 件，未达到全院人均结案的 30%。

### （二）审判工作运行态势分析

2021年上半年，我院总体情况在全省处于中等水平，但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调撤率两项指标排名相对靠后，急需提高。生效案件被发、改率指标、院领导结案指标也较落后，并被中院通报，也需关注提高。尤其是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和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两项审判质量指标不仅是省法院考核我们的绩效指标，也是省政法委明确考核的指标，要高度重视。

2021年第二季度，根据省法院2021年度对各中院审判绩效考核指标规定，到上半年进行考核的指标有结案率指标、裁判文书公开指标、全流程无纸化办案指标和书记员集约化管理指标。截至目前省院反馈均未被扣分。值得一提的是我院裁判文书上网率指标，因前期上级院要求敏感案件撤回以及裁判文书上传需领导及法官签字确认等因素影响，在6月29日指标值仅为66%，经过督导，6月30日指标值为78%，在离绩效考核指标值80%还相差2个百分点的情况下，院领导高度重视、亲自调度，相关庭室长及时督促，各位法官及各庭室审判辅助人员共同努力，终于在省院提取数据前此项考核指标超过指标值3个百分点。2021年下半年，我院仍要重视此项指标，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月重点工作通报审判质效指标固然重要，但不能故此失彼，仍要围绕审判绩效考核指标为工作重心开展审判执行工作，在兼顾全省排名不能靠后的同时，也要保证绩效考核指标不被扣分。在下半年的工作中，各庭室要重点关注省院绩效考核中设定具体指标值且达不到指标值就会被扣分的考核指标，如结案率指标、一审案件息诉

服判率指标、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裁判文书公开指标、庭审直播指标、调撤率指标、院庭长监管率指标、生效案件被发、改率指标等，为第三季度及年度绩效考核取得好成绩奠定良好的基础，争取进入“一档”的绩效考核行列。

扶余法院“关键时刻上得去”!